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7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群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8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群惟犯竊盜罪，共陸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板麵條、醬料各陸包、塑膠袋、紙碗各陸個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四)「113年10月21日0時46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13年10月21日5時46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群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為之前揭6罪，在時、空上明顯可分，自各具獨立性而出於個別犯意為之，應予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不循以正常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守法精神及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且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並未與告訴人張博皓達成和解或調解，賠償其損失，及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再兼衡被告個人戶籍基本資料所示為大學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於警詢中自陳無業、家庭經濟情形為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斟酌被告所犯上開數罪，各罪之犯罪時

01 間、性質及被告侵害法益之同一性及關連性等情狀，定其應
02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期相
03 當。

04 三、沒收

0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6次竊盜犯行所竊
08 得之物鐵板麵條共6包、醬料共6包、塑膠袋共6個及紙碗共6
09 個，均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爰依上開規定均宣告沒
1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

12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3 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6 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簡易庭 法 官 楊心希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3 書記官 陳信如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件】

0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8818號

05 被 告 陳群惟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群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2 列行為：

13 （一）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5時26分許，在宜蘭縣○○鎮○○路
14 000號樂樂堡早餐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張博
15 皓所有之鐵板麵1包、醬料1包、紙碗1個、塑膠袋1個得
16 手。

17 （二）於113年10月18日5時46分許，在宜蘭縣○○鎮○○路000
18 號樂樂堡早餐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張博皓所
19 有之鐵板麵1包、醬料1包、紙碗1個、塑膠袋1個得手。

20 （三）於113年10月20日5時20分許，在宜蘭縣○○鎮○○路000
21 號樂樂堡早餐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張博皓所
22 有之鐵板麵1包、醬料1包、紙碗1個、塑膠袋1個得手。

23 （四）於113年10月21日0時46分許，在宜蘭縣○○鎮○○路000
24 號樂樂堡早餐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張博皓所
25 有之鐵板麵1包、醬料1包、紙碗1個、塑膠袋1個得手。

26 （五）於113年10月22日5時40分許，在宜蘭縣○○鎮○○路000
27 號樂樂堡早餐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張博皓所
28 有之鐵板麵1包、醬料1包、紙碗1個、塑膠袋1個得手。

29 （六）於113年10月23日5時43分許，在宜蘭縣○○鎮○○路000
30 號樂樂堡早餐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張博皓所
31 有之鐵板麵1包、醬料1包、紙碗1個、塑膠袋1個得手。

01 嗣經張博皓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張博皓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群惟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5 人即告訴人張博皓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錄
06 影器翻拍照片36張、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偵查報告等
07 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陳群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09 告所犯上開6次竊盜罪嫌間，犯意個別，請予分論併罰。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4 檢 察 官 薛植和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書 記 官 謝綦綦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參考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1 偵字第8818號) ，本院判決如下：